

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

第一輯

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 編
韓格平 魏崇武 主編

中華書局

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

第一輯

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 編

韓格平 魏崇武 主編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第一輯／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
傳統文化研究院編；韓格平，魏崇武主編．—北京：中華
書局，2012.9

ISBN 978 - 7 - 101 - 08857 - 1

I. 元… II. ①北…②韓…③魏… III. ①古文獻
學－中國－元代②文化史－研究－中國－元代
IV. ①G256.1②K247.0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93288 號

書名	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 第一輯
編者	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
主編	韓格平 魏崇武
責任編輯	俞國林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21 插頁 2 字數 390 千字
印數	1 - 15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8857 - 1
定價	88.00 元

《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編委會

顧問：陳高華 鄧紹基 李修生 李治安 楊 鐮
主編：韓格平 魏崇武
編委：韓格平 李 軍 劉 曉 邱瑞中 魏崇武
查洪德 張 帆 周少川(按音序排列)
編務：羅 琴 呂東超 鍾彥飛

發刊詞

在學界前輩的關懷和同仁的支持下，經過精心的策劃與籌備，《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終於面世了！

元朝是中國歷史上幅員空前遼闊、多元文化交流空前活躍的朝代，其社會歷史內容十分豐富和複雜，這對於學術研究來說具有相當高的挑戰性，而這也正是其魅力所在。數世紀來，國內外許多先輩學人爲之付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非凡成就。如何將元代文化的研究繼續推進，取得更豐碩的成果，是當今學者無法回避的問題。

北京師範大學原校長陳垣先生在元代典籍與文化的研究上有傑出成就，其《元也里可溫教考》、《元西域人華化考》、《〈元典章〉校補》、《〈通鑑〉胡注表微》等著述是本領域的經典之作。學界公認，陳垣先生與王國維先生一起開創了元代文史研究的新局面。北京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第一任所長白壽彝先生在回族史和伊斯蘭教史研究方面有開拓之功和突出貢獻，其《回族人物志》、《中國伊斯蘭史存稿》等著作中有許多關於元代回族人物及伊斯蘭教的重要論述。副所長啟功先生、郭預衡先生對於元代的文學、藝術等亦有不少深刻獨到的研究。

正因為有上述的淵源，北京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自 1981 年成立以來，逐步確立了以元代文史研究和元代古籍整理作爲本所的科研重點和學術特色。隨著《國內所藏元人文集版本目錄》以及《全元文》相繼被批准列入全國高校古委會重點資助項目後，本所整理元代文獻的序幕就此拉開。經過十六年的艱苦努力，李修生先生主編的《全元文》終於於 2005 年底全部完成並出版。在此之後，元代經史子集四部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逐步提上日程。2008 年底，古籍研究所更名爲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後，本院開展了“《元代古籍集成》數據庫”的建設，各種紙本的整理成果也相繼湧現，如《元代別集叢刊》已出版二十部二十五種，《元代古籍總目》、《元代經部要籍選刊》、《元代史部要籍選刊》、《元代子部要籍選刊》、《元代集部要籍選刊》等也在進行之中。在這種形勢下，本院創辦《元代文獻與

文化研究》年刊,借此建立一個新的交流平臺,進一步推動元代文獻與文化的研究,可以說是非常必要和適時的。

目前,國內有關元代的學術刊物有元史研究會主辦的《元史論叢》和南京大學元史研究室主辦的《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均已出版相當多的期數,貢獻很大。2011年9月,清華大學國學院推出《清華元史》創刊號,為此園地再添一朵奇葩。以上刊物均以發表有關蒙元史研究的學術論文為主。本刊則力求突出文獻研究的特色,目錄、版本、校勘、輯佚、辨偽等,均屬本色當行的欄目。雖以漢文文獻為主,但諸多非漢文文獻的研究和譯介成果也十分歡迎。此外,關於蒙元文化諸方面的探討也會在本刊占相當篇幅,它們將體現本刊涉及領域的廣泛性。所有來稿,若能考訂精深,鼓勵鑽透牛角;只要文獻扎實,任由揮灑宏論。

竭誠期待海內外同仁不吝賜稿!

目 錄

發刊詞	(1)
-----------	-------

• 特稿

元代的儒戶

——元代文化史筆記之一	李修生(1)
《元典章·戶部·差發》校釋	陳高華、張帆、劉曉(18)
元人總集研究示例	楊鐮(36)

• 文獻研究

目錄提要

高麗末年三十家文集提要(上)	邱瑞中(43)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元人別集提要十篇	查洪德(58)

辨偽輯佚

張觀光《屏巖小稿》證偽	歐陽光(70)
元道士馬臻《霞外詩集》及拾遺	王樹林(80)
鄭柏《續文章正宗》所載《全元文》失收文輯錄	王媛(96)

考訂補正

《析津志輯佚·工局倉廩》補正	劉曉(101)
----------------------	-----------

《元史·張翥傳》辨證二則	韓 璐(107)
大蒙古國汗位之爭中的皇孫失烈門	
——《史集》中關於失烈門的波斯文史料的若干考訂	周思成(114)
出土文獻	
黑水城所出元代“白帖”文書初釋	劉廣瑞(130)

· 文學研究

元代文人與岳飛墓	徐永明(139)
吳澄詩法論之理路及詩法史蘊涵	李瑞卿(150)
劉將孫生平考述	李 鳴(163)
蘭芷清芬寫盛容	
——略論袁桷《清容居士集》之詩論與詩作	張文澍(169)
論元代湯陰許氏家族唱和的文化意義	張建偉(183)
由《玉山璞稿》解讀顧瑛的雅集情結	牛貴琥(193)
詩旌忠孝節義鬼 頭白終師魯仲連	
——論王逢其人其詩	李 軍(201)
元曲三百首	
——一部別饒意義的散曲選本	何貴初(219)

· 歷史研究

元代唐兀人的漢學	王明蓀(236)
元代鄉試策問與對策	邱居里(271)
元人生平札記二題	張建松(294)

· 青年園地

- 揭傒斯佚文十七篇及其考證 杜春雷(303)
- 國家圖書館藏《說郛》鈔本考述
- 兼談《說郛》的纂輯與流傳 施賢明(315)
- 《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徵稿啟事 (326)

• 特稿

元代的儒戶

——元代文化史筆記之一

李修生

【內容提要】 本文根據陳垣先生《史源學實習》所指示的方法，擇蕭啟慶先生關於元代儒戶的名著《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一一追尋其史源，同樣運用蕭先生的方法，進行考證辨析，以練習讀史之能力，對元代儒戶的數量，南北儒戶定籍時的社會背景，元代教育的狀況和儒人數量的增長進行尋繹，試圖對中國儒學教育鏈的元代段落有初步的認識。

【關鍵詞】 儒戶；戊戌選試；腹裏；江南

近年，關於元代文化史的研究著作漸多，自己在這方面的學習興趣也漸濃。元代的儒學、儒人、儒戶，是研究元代文化史，必然關注的議題。但儒學著作甚多，不認真讀，一時不易說明白。儒人的心態，涉及的問題不少，只是空談，一時也不易深入。儒戶問題，有時賢的專門論著，結合這些著作及有關史書來讀，似稍便於把握，遂成為我學習這方面問題的起點。蕭啟慶先生的《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①是一篇具有開拓性的著作。陳得芝先生、陳高華先生、姚大力先生的有關著作也對於解讀儒戶問題有重要的價值。現將筆記整理出來，勉力成文，希望得到讀者和專家的指正。

^① 蕭啟慶著《元代史新探》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3 年出版第 1 至 58 頁。

一、元代儒戶的數量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一文，說：“漢地儒戶的數目，便是前述的至元十三年籍的三千八百九十戶。這時漢地在籍軍民總戶數為二百三十二萬，儒戶不過占0.61%”^①。（依文中所說數字計算，似非0.61，而是0.167。此處0.61，可能是抄錄或排印的差錯。）江南儒戶的數目，蕭啟慶先生則根據現在所知浙東道、慶元路、鎮江府、松江府、建康路五地儒戶數與總戶數的比例進行推算說：“五地儒戶平均佔總戶數的0.85%。元代江南各省入籍戶數為一千一百八十四萬零八百戶，若依上述比例推算，則整個江南儒戶總數當在十萬零六百四十七戶左右，加上漢地儒戶，總數約為十一萬零四千五百四十戶。”並說：“上列的數字祇可視為最高的可能數而已。”^②

蕭啟慶先生文中漢地儒戶數的依據是《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十三年三月“戊寅，敕諸路儒戶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十，並免其徭役；其富實以儒戶避役者為民；貧乏者五百戶，隸太常寺。”^③

敕書沒有說所謂“諸路”都指哪些地區，也沒有明確說是指江南以北所有地區，我們能否指出至元十三年三月前已分揀考試的地域範圍呢？根據相關史料，我們初步確認其地域範圍是“腹裏”，《廟學典禮》卷3《儒戶照歸附初並葉提舉續置儒籍抄戶》、《儒戶照抄戶手收入籍》，及《元典章》十七戶部卷之三《儒醫抄數為定》，均依舊例，引聖旨移准尚書省諮文，說：

議得：腹裏儒戶，至元十三年試中者，止免一身差役。所據江南儒人，比及選試分揀定奪以來，將歸附之初元籍儒戶，於儒戶項下作數。^④

這幾篇文書的記載，可以視為敕書所指地域為腹裏的一個證據。腹裏，也即中書省，包括今河北、山東、山西及內蒙古部分地區。

① 蕭啟慶著《元代史新探》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出版第15頁。

② 以上均見同書第15、16頁。

③ 《元史》卷九，中華書局標點本1976年版第一冊第180至181頁。

④ 王頊點校《廟學典禮》卷3，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8頁、59頁。《元典章》，中國書店1990年版第271頁。

蕭啟慶先生說王惲是至元十三年甄別考試的主試。王惲確實參加了這年考試儒生的工作,但他是主管河南五路的考試。其子王公孺撰寫的《王公神道碑銘》中說,“十三年,奉命同陳節齋考試河南五路儒士。語於陳曰:吾道如線,不宜用平時取法,凡就試者,皆以通文學第之”^①。而王惲與陳祐(字節齋)赴河南的時間,是在四月,也即在三月敕書公布之後。王惲在《故中奉大夫浙東宣慰使趙郡陳公哀辭》中說,“維十有三年夏四月壬辰朏,堂移考試河南,得貳公行,躍躍不能寐。遂自梁抵申,由宛葉入洛,而竟事於汴,寢飯游居,不斯須離者,餘七十日。”^②按他們二人定的考試原則,應當有相當數字的儒生入選。王惲還特別打報告要求給一些儒人補試,上《定奪儒戶差發》奏狀:

竊見試中儒人戶內,多有戶下餘丁不曾就試,官司收係當差。又有因故不及就試儒人,亦行全戶當差。若蒙將元籍試中儒人戶下餘丁、不曾就試戶計,照依丁酉年試驗儒人聖旨體例,全免本戶差發;外及因故不及就試儒戶,乞差官再行試驗,試中者依例免差,黜落者收係當差,實為受賜。外有至元八年欽奉聖旨,保勘到委通文學,續報倚差儒人,於至元十三年亦行就試中選,若蒙依例除差,以為後勸。^③

不知至元十三年是否讓這些人再行試驗。但可以肯定至元十三年敕書中的儒戶數,沒有也不可能包括河南中試的數字;如果當年進行了補試,也不可能包括在同年三月的敕書中,至元十三年三月公佈的數字,只能是腹裏此前分揀考試儒戶的數字。

又,元憲宗四年(1254)廉希賢任京兆宣撫使後,也曾將部分儒生入儒籍:“國朝創制,凡名為士類者,毋隸奴籍。獨京師多豪右,廢格不行。公至,一如令,有稍通章句者,亦來僥倖,其主蓄憾弗置,公哀其情,出私錢贖之,俾附儒籍。”^④

另,據《廟學典禮》卷一《秀才免差發》文所附《高智耀傳》^⑤記載,元世祖忽必烈,“及即位,刻符印付公,凡漢北、河西儒戶,悉委公鎮之,從公給文以為驗。”高智耀還將漢北、淮、蜀為驅口的儒人三、四千釋為民。此事得罪權勢,也引起對所釋儒戶是否儒生的議論。至元八年曾經進行分揀。

《元典章》十七《戶部》卷之三《戶口條畫》中《儒人戶》:“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

①《全元文》第13冊,鳳凰出版社1999年版第257頁。

②《全元文》第6冊,鳳凰出版社1998年版第627頁。

③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02頁。

④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卷7《平章廉文正王》,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126頁。

⑤王頌點校《廟學典禮》卷1,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0至11頁。

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別作名色附籍，並戶頭身故子弟讀書，又高智耀收拾到驅儒，仰從實分揀。能通文學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一例當差。外，諸色人戶下子弟讀書深通文學者，止免本身雜役。”^①根據這些記載，至元十三年腹裏儒戶，及京兆、淮、蜀、河南等地所置儒戶合計約在八千戶以上。

同時，漢地軍民在籍總戶數，蕭啟慶先生引（日）愛宕松男著作，資料來源為王惲《玉堂嘉話》卷四所記：“至元七年，天下軍民並析居總二百三十二萬戶。”^②元世祖統一全國前進行了一次戶口普查，即至元七年（1270），據《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七年，“是歲，天下戶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九。”^③至元十一年，“是歲，天下戶一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八。”^④為至元七年戶數加上其他地區新增戶數。《元史·地理志》、《新元史·地理志》，中書省戶數為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戶^⑤。依《元史·地理志》記錄的中書省的戶數計算，中書省儒戶與總戶數之比，為0.21%。

江南，今指浙江和江蘇江南部分地區，歷史上不同時期所指範圍不同。南宋時設有江南西路、江南東路、兩浙西路、兩浙東路，包括江浙行省、江西行省和今江蘇、安徽、湖北部分地區。蕭啟慶教授所指“江南”，把湖廣地區也包括在內，這也是有依據的。元至元十四年，相應設浙東海右道、江南浙西道、江東建康道、江西湖東道。至元複增：江南湖北道、嶺南廣西道、福建廣東道。至元三十年設江南十道：江東建康道、江西湖東道、江南浙西道、浙東海右道、江南湖北道、嶺北湖南道、嶺南廣西道、海北廣東道、海北海南道、福建閩海道。蕭啟慶先生採取已知儒戶地區作為抽樣統計，然後推理統計得出江南儒戶的數字，這種統計方法是蕭啟慶先生較早採用的，是可行的。他用史料有記載的浙東道、慶元路、鎮江府、松江府、建康路五地的儒戶數，和《元史·地理志》所載五地戶數，測出儒戶所佔比例，推算出江南儒戶的總數。五地資料來源為：浙東道，據《廟學典禮》卷三《儒戶照抄戶手入籍》；慶元路，據袁桷《延祐四明志》；鎮江府，據俞希魯《至順鎮江志》；松江府，據顧清明正德《松江府志》。建康路，據張鉉《金陵新志》。

我們現在借閱書籍較蕭啟慶先生當年撰此文時要容易的多，現根據各書影印本進行覆核，發現了部分問題。核對各項數字後，仍用蕭啟慶先生的方法，推理統計儒戶的總數

①《元典章》，中國書店1990年版第267頁。

②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96第908頁。

③《元史》卷7，中華書局標點本1976年版第132頁。

④同書卷8，第159頁。

⑤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8頁。

字。現依次將核對情況，說明如下：

浙東道：

蕭啟慶先生文：

浙東道總戶數 八八八、九二四（據《元史·地理志》婺州路、紹興路、温州路、台州路、處州路，合計數）

儒戶數 八、七二四（據《廟學典禮》之《儒戶照抄手入籍》）

儒戶與總戶數比例為 0.98%

慶元路總戶數 二四一、四五七（據《元史·地理志》）

儒戶數 三、四零五（據袁楠《延祐四明志》）

儒戶與總戶數比例為 1.41%

這裏首先遇到的一個問題是：慶元路是否在浙東道的轄區內？蕭啟慶先生在注文中說：“慶元路雖地屬浙東，但在元代不屬浙東海右肅政廉訪司治下，另設有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故與浙東道分列。”這裏要搞清楚慶元路的歸屬。我們應該注意到幾方面的情況：一、《儒戶照抄手入籍》文中，所說總戶數與儒戶數，是歸附後最早的記錄，當時可能是仍沿宋建制的浙東道。自然是包括慶元路的；二、袁楠《浙東廉訪司重建澄清堂記》、《明遠堂記》^①，皆說，浙東廉訪司治所在婺州，所轄七郡（即紹興、慶元、溫、婺、台、衢、處），慶元路是包括在內的；三、文中總戶數為，一百一十四萬，宋時七郡戶數，據《宋史地理志》記錄，有一百一十萬二千零三十八戶，從這個數位看，應也是包括七郡的戶數。四、宣慰司都元帥府，在元代不同時期，其性質與作用不同。至元十五年以後，為行省的分治機構，處理軍民事務，是省和路府間的承轉機關；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轄浙東七郡。元世祖至元間儒戶定籍尚未設置。肅政廉訪司與宣慰司都元帥府是監察與被監察的關係，也有一定形式的協同配合^②。慶元路同屬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轄制，計算時慶元路應不重複列入。^③

《廟學典禮》卷3《儒戶照抄手入籍》，為行省戶房文書，關於浙東道總戶數、儒戶數

^①袁楠《清容居士集》卷18，四部叢刊本；《全元文》第23冊，鳳凰出版社2001年版第431頁至433頁。

^②參看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354頁。

^③陳得芝、陳高華先生《蕭啟慶著〈元代史新探〉評介》，1984年第4期，也曾對浙東儒戶數和所得江南儒戶數提出商榷。

位有清楚的記載：

照得：浙東道抄數南北人戶約計一百一十四萬，儒戶止有八千七百二十四戶，較之分數，百不及一。若將見抄儒戶權行攢寫入籍，聽後試驗，似望早得完備。^①

因為當時抄數統計南北諸色戶計，傳達聖旨要求江南儒人，“將歸附之初元籍儒戶，於儒戶項下作數。”江南官員則認為，歸附之初記錄，有多種情況，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最後，勉強以至元二十七年為準。《廟學典禮》卷三《儒戶照抄戶手入籍》中舉出一些例證，說明不能以歸附之初的抄數為依據。浙東道的儒戶數位就是作為這類材料列出的。今天我們作概算的時候，只能依據已知數字，並非不能引用。但是，既然同一資料中已知總戶數與儒戶數，就不必用《元史·地理志》戶數，可以直接用文書中所列儒戶與總戶數計算，其比例為0.765%。

鎮江府：

蕭啟慶先生文： 總戶數 一一三、四零七（據《元史·地理志》）
儒戶數 八三九（據俞希魯《至順鎮江志》）
儒戶與總戶數比例為0.74%

核對： 總戶數 一一三、七七五（據俞希魯《至順鎮江志》^②）
儒戶數 八三九（據俞希魯《至順鎮江志》）
儒戶與總戶數比例為0.737%

建康路：

蕭啟慶先生文： 總戶數 二二三、二八七（據《元史·地理志》）
儒戶數 七三九（據張鉉《至正金陵新志》）
儒戶與總戶數比例為0.33%

核對： 總戶數 二二六、四六八（據張鉉《至正金陵新志》^③）
儒戶數 七三九（據《至正金陵新志》）
儒戶與總戶數比例為0.326%

松江府：

①王頌點校《廟學典禮》卷3，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2頁。

②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中華書局1990年版。

③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珍稀地方誌叢刊》乙編，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

七萬(姑且按儒戶每戶一人計)”^①。也就是說陳得芝先生估計全國儒戶為六、七萬。並說,根據現存個別地方的戶口資料推算,但並沒有公布所依據資料,也沒有說明千分之五、六,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二、南北儒戶定籍時社會背景的不同

論及南北儒戶定籍不能不注意南北定籍時社會背景的不同。北方,在滅金後政府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戶口統計,元太宗七年(1235)分遣官員赴漢地諸路括戶;乃馬真皇后稱制元年(1242)續括漏籍。這是北方初定戶籍。北方腹裏儒戶定籍是起始于元太宗窩闊台九年(1237)選試儒人。第二年完成,所以稱“戊戌選試”。《廟學典禮》卷一收錄《選試儒人免差》聖旨:

丁酉年八月二十五日,皇帝聖旨道與呼圖克、和塔拉、和坦、諤魯、博克達紮爾固齊官人每:自來精業儒人,二十年間學問方成。古昔張置學校,官為廩給,養育人才。今來名儒凋喪,文風不振。所據民間應有儒士,都收拾見數。若高業儒人,轉相教授,攻習儒業,務要教育人才。其中選儒士,若有種田者,輸納地稅,買賣者,出納商稅,開張門面營運者,依行例供出差發,除外,其餘差發並行蠲免。此上委令斷事官蒙格德依與山西東路徵收課程所長官劉中,編[行]諸路一同監試,仍將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科,作三日程試,專治一科為一經,或有能兼者但不失文義者為中選。其中選儒人,與各住處達魯噶齊、管民官一同商量公事勾當者。隨後照依先降條例,開闢舉場,精選入仕,續聽朝命。准此。

這是一則重要的歷史文獻,它是這次選試儒人的指導性公文的原件。“戊戌選試”是耶律楚材、郭德海等力請的結果。但當時耶律楚材的真正身份是大必闐赤,,只不過是主管漢人文書的“書史”。主政的是行署燕京的大斷事官(也可紮魯忽赤)及所屬文書官(必闐赤)組成。元太宗窩闊台對這幾位紮魯花赤(引文中稱“紮爾固齊”)下達聖旨,才能真正推行此事。這道聖旨包括了幾方面的內容:首先講的是這項工作的重要性和要求,要求:“民間應有儒士,都收拾見數。”使得民間儒士得到存恤救振,有了一定的社會地位。第二是儒人免差。此後,凡是說到儒戶免差問題的公文,都徵引這道聖旨。這兩項在當時儒人大量淪為驅口奴隸的情況下是耶律楚材等人的主要目的。第三是“高業儒

^①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叢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25—427頁。